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六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司法院解釋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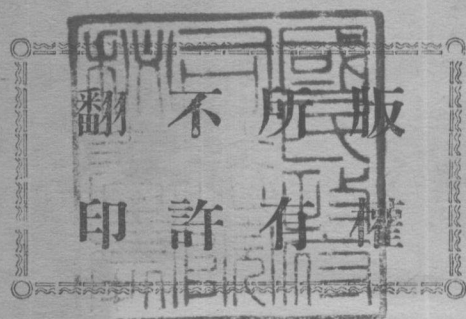
第六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定價國幣八角

郵費二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印刷者 新南京印刷所

地址建鄴路進香河

電話二一五六六號

司法院解釋彙編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凡例

一 本編解釋自院字第一二〇一號起至院字第一四〇〇號止所有往來文件悉錄全文依次編入首尾畢具俾免割裂失真

一 本編編首刊有檢查表均依各關係法條分別部位係以解釋字號發佈年月日要旨及頁碼各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條者並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
期便檢索

三 司法院解釋文件陸續發布嗣後當於每足二百號時刊行彙編一冊以餉閱者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關係法令		解		旨	釋
條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		
民法總則編	一三	一二八二	二四・五・二八・	(一) 不達法定年齡結婚者在未撤銷前有行為能力	七五
一三	一三五五	二四・一一・二三・	(三) 未成年之妻無訴訟能力非合於法定情形亦不得選任特別代理人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納之妾無家長與妾之關係不生脫離問題	一四〇	
一五	一三五五	二四・一一・二三・	(二) 未受禁治產宣告之人不能謂無訴訟能力	一四〇	
七二	一三四一	二四・一一・二二・	離婚後訂約使其所生子女與其父或母斷絕關係於法當然無效	一二五	
一二五 六五	一二二二	二四・二・一九・	(一) 對期償還屆期付清利息雙方即認為繼續借貸之其借約乃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倘屆期未付本息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原本適用民法第一二五條	一八	
一二六	一三三一	二四・一〇・二六・	民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至第二九條內稱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乃為普通債權定有期限者之一種二者性質迥異	一六	
一二六	一二二七	二四・三・四・	普通債權之定有給付期間或以一債權分數期給付者不包括在民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其他定期給付債權之內	二三	
民法債編	一三八五	二四・一二・三一・	民法無準禁治產之規定浪費者之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宣告	一七〇	
一六六	一二七八	二四・五・二五・	(一) 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未完成方式前當事人得變更其要約或承諾	七二	

民法物權編

七五七	一二二一	二四・一・二九・	不動產質權及物權編施行前登記仍生對抗之效力若在施行後既非法定物權不能依登記而生效	一八
七六五	一三三四	二四・一一・二・	屯田雖由甲耕管其所有權仍屬官署甲以佃耕權轉押於乙不能認為典權乙既遵官署佈告繳價承領即應取得所有權甲不得向其取贖	一一九
七六五	一三五三	二四・一一・二二・	留聲機片非出版品亦非著作物並無專有公開演奏之權購賣人本其所有權作用無論如何使用出售人製造人發行人均不得干涉	一三七
七六九	一二三九	二四・三・一二・	在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具備物權編第七六九條或七七〇條之條件自屬依法取得所有權	三三
七六九	一三五九	二四・一一・二三・	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既合於民法上條件無論已否發給登記證書應取得所有權無更令其向原承領人及承租人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	一四五
七七〇	一二三九	二四・三・一二・	在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具備物權編第七六九條或七七〇條之條件自屬依法取得所有權	三三
二〇六五	一二五一	二四・三・二八・	(三)定式契約未定違約賠償之責任者如一方請求賠償以實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準	七二
二二九	一三三一	二四・一〇・二六・	會款長短碼之比較其差額復以利率超過過年百分之二十者即屬違法	四三
四二五	一二六六	二四・四・二六・	民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至第二九條內稱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乃為普通債權定期限者之一種二者性質迥異	一六
六八一	一三四三	二四・一一・二三・	(一)承租人終止租約時得向租賃物所有權之受讓人請求返還押租金	六〇
六八一	一三四三	二四・一一・二三・	執行拍賣之合夥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拍賣未能拍定價權人亦拒絕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並可再行拍賣如仍不足清償可對合夥人財產予以執行	二四

民法親屬編

八六六	一二六五	二四・四・二六・	不動產登記制度未施行之區域所設定之抵押權既應發生物權效力縱令後之抵押權人或典賣權人不知先已有抵押權之設定而先之抵押權仍不因此而受影響	五八
九七六	一二二三	二四・一・二九・	訂婚之當事人一方又與他人結婚其他之一方倘未依法解除婚約仍與結婚則後者即屬重婚在未結婚前或雖婚約均取得法律上配偶之身分	九
九七六	一二七一	二四・五・一八・	訂婚當事人之一方再與他人訂定婚約他方得解除婚約不能請求撤銷他人之婚約	六五
九八五	一二二三	二四・一・二九・	訂婚之當事人一方又與他人結婚其他之一方倘未依法解除婚約仍與結婚則後者即屬重婚在未結婚前或雖婚約均取得法律上配偶之身分	九
九八五	一三三八	二四・一一・二二・	夫出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但未經判決離婚或宣告死亡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倘妻改嫁即為重婚	一二二
九八八	一三九一	二五・一・二九・	甲與妻乙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協議離婚後與丙正式結婚嗣甲乙間雖復將離婚字據撤銷並未正式結婚不能構成重婚罪	一七五
九九二	一二一〇	二四・一・二九・	重婚雖經判處罪刑在末有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	七
九九二	一二二三	二四・一・二九・	訂婚之當事人一方又與他人結婚其他之一方倘未依法解除婚約仍與結婚則後者即屬重婚在未結婚前或雖婚約均取得法律上配偶之身分	九
一〇五〇	一三五七	二四・一一・二三・	協議離婚契約並無適用附條件法律行為之規定如離婚條件成就後發生賠償財禮與甲始能離異自應於條件成就後發生效力否則並不互相牽涉故甲乙協議離婚契約成立後乙未將賠償費交甲前與人通姦甲有無告訴權應探求當時訂約真意為解	一四二
一〇五二	一三三八	二四・一一・二二・	夫出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但未經判決離婚或宣告死亡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倘妻改嫁即為重婚	一二二
一〇五二	一三五五	二四・一一・二三・	(一) 贅言啞非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八款之精神病	一四〇

民法繼承編	一一四〇	一三九八	二五・一・三〇・	民法第一零九條所稱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父母本身而言最近尊親屬包括凡父母之最近尊親屬在內不以直系為限	一八二
民法總則施	一一四	一二七九	二四・五・二五・	未成年之子女如無法定監護人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七二
民法債編施	一一四〇	一二二六	二四・三・四・	對於繼母繼父並非直系血親如無家長家屬關係即不負扶養義務	二三
民法總則施	二	一二四〇	二四・一二・二八・	養子女之子女對於養子女之養父母非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得適用代位繼承之規定	一六七
民法債編施	五	一二三五	二四・一二・一一・	外國人得任中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令及該公司章程無限制為限	三四
民法物權編	一	一二二一	二四・一・二九・	債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不適用該編施行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	三〇
民法物權編	七八	一二三九	二四・三・一二・	不動產質權及物權編施行前習慣相沿之物權在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其登記仍生對抗之效力若在施行後既非法定物權不能依登記而生效	八
民法物權編	八	一二一九	二四・二・一九・	在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具備物權編第七六九條或七七〇條之條件自屬依法取得所有權	三三
民法物權編	八	一二一九	二四・二・一九・	(一) 依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視為所有人在實行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雖未為所有權保存登記而所有權人對於第三人則非經保存登記不得對抗	一六
民法物權編	八	一二一九	二四・二・一九・	(二) 視為所有權人聲請之人若為所有權保存登記應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一六
民法物權編	八	一二一九	二四・二・一九・	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現合於民法上條件無論已否發給登記證書應取得所有權無更令其向原承領人及承用人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	一四五
民法物權編	一五	一二一四	二四・二・一二・	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定其回贖期限至契載典銅元回贖時應按出典時折算銀元給付	一〇

民事訴訟法

五一	一三五五	二四・一一・二三・	(二)未成年之妻無訴訟能力非合於法定情形亦不得選任特別代理人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納之妾與家長與妾之關係不生脫離問題	一四〇
八一	一三〇三	二四・七・四・	當事人旅費如為仲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應包括在訴訟費用內	九三
四八三	一三六八	二四・一一・三〇・	(一)民事事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當事人聲明不服上級法院可依法糾正	一五四
			(二)再抗告法院就發回事件所為法律上判斷有羈束原法院效力	一五四
四八四	一三三三	二四・一一・二・	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依舊民法應分別審級準用第二四〇條第四〇九條之規定至新民訴法施行後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一一八
四八九	一三六八	二四・一一・三〇・	(一)民事事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當事人聲明不服上級法院可依法糾正	一五四
			(二)再抗告法院就發回事件所為法律上判斷有羈束原法院效力	一五四
五六六	一三五五	二四・一一・二三・	(四)未成年之夫或妻確認婚姻成立之訴應認為有訴訟能力	一四〇
	一三七七	二四・一二・一八・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官民之契約行為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除依其性質可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訴願	一六二
一	一二五三	二四・三・二八・	縣政府誤判民事判決之事件如另為行政處分雖當事人呈請執行判決或並經上級法院督促亦不應執行否則自應執行判決	四四
六八	一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二)委任狀上祇有一委任依法定或一進行訴訟「字樣並非特別委任不得認為有代為和解之權	四九
七一	一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三)無訴訟代理權者所為之和解自不生效	四九
七一	一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五)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得因本人承認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四九

七七	一一一八	二四・二・一九・	關於運送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由該管法院核定	一五
七七	一二五二	二四・三・二八・	未定期間之租賃於解約無爭執時遷讓其價額之核定應依原告就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為準	四四
七七	一二六七	二四・四・二七・	請求返還地畝房產契之訴征收審判費用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不得以其所載之地畝房產價額為標準	六一
八九	一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依民法第八九條辦理	四九
二四〇	一三三三	二四・一一・二・	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依舊民訴法應分別審級準用第二四零條第四零九條之規定至新民訴法施行後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一一八
三七二	一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一)審判上和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得聲請繼續審判	四九
三七二	一二二〇	二四・二・一九・	審判上和解合法成立當事人不得不服執行法院並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倘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得隨時聲請繼續審判	一七
四〇九	一三三三	二四・一一・二・	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依舊民訴法應分別審級準用第二四零條第四零九條之規定至新民訴法施行後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一一八
四三三	一二二二	二四・二・一九・	(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對於第二審撤回再審之裁定得為抗告	一七
四三三	一三六九	二四・一一・三〇・	第三審法院對於不得上訴之上訴發回更審既與法律明文抵觸更審法究自不受其判斷之拘束	一五五
四五七	一三〇二	二四・七・四・	抗告除已逾抗告期間或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外原法院無撤回之權其撤回之裁定當然無效毋庸予以宣示	九三
四六一	一二九一	二四・六・一一・	(三)判決確定後發生之事實不適用民訴法第四六一條第十款之規定	八三
四七〇	一三三三	二四・一一・二・	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依舊民訴法應分別審級準用第二四零條第四零九條之規定至新民訴法施行後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一一八

民事訴訟執 行規則	四九〇	一二三八	二四・三・一二・	法院將行政機關已標封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自係扣押標封目的以外之財產債權人僅得就此範圍分配	三三
		一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四)和解無效之聲明法律上並無期間限制	四九
		一二六六	二四・四・二六・	(二)受讓人如主張有不應返還押租金之理由或承租人在押租金未返還前不願交出租賃物均係另依訴訟始能解決之事項不得逕為執行	六〇
		一二九一	二四・六・二・	(一)簡易事件第一審再審時法院雖用合議制其上訴審仍屬地院合議庭	八三
				(二)應由獨任推事審理事件用合議制審理當事人不得以此為上訴理由上訴審亦不得僅因此而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	八三
	二五	一二六八	二四・五・三・	(二)拍賣終結時雖有破產之聲請如尚未受破產宣告債權人仍得請領拍賣價金	六二
	五四	一二一二	二四・一・二九・	執行異議之訴債權人雖有領事裁判權國人亦得依法以之為被告提起訴訟	九
行規則	五四	一三七〇	二四・二・三〇・	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異議之訴之結果應屬於第三人不問第三人曾否聲請停止拍賣亦不問法院會否准予撤銷拍定人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賠償	一五五
	五九	一二九九	二四・六・二七・	債務人對已受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交與他人保管逕予撤銷拍定人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賠償	九〇
	七三	一二三六	二四・三・一一・	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之不動產債權人若無力承受或不肯承受法院得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並得隨時依聲請再行拍賣	三一
		一三四四	二四・一一・二二・	官吏虧欠捐稅非得有執行名義不得逕援民訴執行規則辦理	一二七
補訂民事執 行辦法	一六	一三四三	二四・一一・二二・	執行拍賣之合夥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拍賣未能拍定債權人亦拒絕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並可再定拍賣如仍不足清償可對合夥人財產予以執行	一二六

工廠法	一六	一三七四	二四・一二・一八・	工人於紀念休假日仍舊工作應依法加給工資	一五九
	一八	一三七四	二四・一二・一八・	工人於紀念休假日仍舊工作應依法加給工資	一五九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五 三八	一三八三	二四・一二・二八・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五條之和解不履行者不得請求法院強制執行	一六九
	一九 二〇	一二五九	二四・四・一七・	(一)商人通例施行前相沿互相倣用他人創設之商號(一其牌號上既附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應視為不同(一)之商號俱准註冊 (二)同一商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與創設在施行(二)後者同時呈請註冊應俱照准若創設在施行前者(三)呈請註冊在後亦應照准 (三)同一商號創設既在他人註冊前苟同時呈請註冊(三)他人不得以早經使用為理由呈請禁止註冊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商人通例	九	一二五九	二四・四・一七・	要旨同前	五〇
商人施行細則	二二	一三七九	二四・一二・二一・	商會委員被選後未就任即無解任之可言於改選委員時自可當選	一六四
商會法	一五	一二二四	二四・二・二一・	商會執行委員可兼充商會聯合會委員	九五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四	一三八四	二四・一二・三〇・	(一)以瓶之形式用於商標有註冊之專用效力	一六九
	一四	一三八四	二四・一二・三〇・	(二)以圖形文字用於商標苟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可(三)兩商標是否相似應就兩商標通體觀察	一六九
票據法	一二四	一三四六	二四・一一・二二・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但並不因有相反之記載即失其支票性質况驗根付款並非相反之記載	一二九

